

## 林毅夫教授学术思想述要

胡书东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97 级博士)

林毅夫教授长期致力于研究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问题，在农业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领域有突出贡献，是目前在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等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最多、最有影响的华人经济学家之一。由于林毅夫教授治学特别勤奋，具有饱满的学术热情和强烈的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加上农业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涉及面广，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更是涵盖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他的经济思想因而十分丰富。

### 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农业经济思想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对我国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林毅夫教授就是从研究中国农业问题开始走上经济学研究之路的，并以此奠定了他在国际经济学界的学术地位，对中国农业经济问题的研究集中体现了他在农业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领域的贡献。在他之前尚无人深入研究中国农业问题，他的开拓性工作在国际经济学界掀起了越来越强大的研究中国经济问题的热潮。

中国改革肇始于 70 年代末开始的农村改革，农村改革也最成功。为了全面解释 20 世纪后半期中国农业制度变迁，林毅夫教授首先研究了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农业制度变迁的内在原因。传统的农业合作社理论认为，农民在集体合作社中的劳动积极性应比在个体家庭农场中的高，但是中国农业实行集体耕作制度几十年的经验却与该理论相反。林毅夫教授指出，传统理论忽视了劳动监督在集体生产中的必要性和监督成本问题。在集体生产中，生产队成员的劳动积极性同劳动监督的准确程度和监督的难易程度密切相关，监督越准确、越容易，则生产队成员劳动的积极性就越高。但是，与工业不同，农业作业天然具有地域空间上的分散性和时间上的季节性，劳动监督非常困难，监督的准确程度很低，监督成本高昂，结果分配制度（主要是工分制度）中平均主义严重，生产队成员劳动激励低下，导致集体农业耕作制度效率低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成功在于它从根本上解决了农业生产中十分棘手的劳动监督问题，农业生产以家庭劳动力为主，农民为自己劳动，劳动积极性高昂。他使用中国的经验资料证实了自己的理论推断。

1978—1984 年中国农业获得很大发展。什么是导致 1978—1984 年农业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国际学术界是有争议的。有一种假说认为中国农业生产率在集体化期间的降低和停滞，以及改革以后的迅速增长，是由地区粮食自给政策的变化引起的，而不是由不同制度下激励机制的变化引起的，从而否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的伟大历史功绩。林毅夫教授对此作了深入的定量研究，他使用 1970—1987 年中国主要农作物的投入、产出数据及各种政策变量，发现 1978—1984 年中国农产品产值以不变价格计算增长了 42.23%，其中 46.89% 归功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集体耕作制度的体制改革，化肥施用量增加的贡献占 32.2%，其它制度改革的贡献十

分微小，不过，化肥和其它投入要素使用量的增加可能是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的结果，提价的贡献占 15.98%。地区粮食自给政策的引入导致了土地生产率的上升而非下降。中国农地资源十分有限，而且人口众多，大部分人口和劳动力居住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粮食运输和储藏设施极端落后，加上收入水平低下，农村人口不仅必需在当地进行粮食生产，而且不得不为了生存将大多数可耕地用于粮食生产。这些技术上的或外部的约束严重地限制了农业生产的地区专业化，即使没有地区粮食自给政策也一样。从而雄辩地证实了 1978—1984 年农业增长的主要源泉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集体耕作制度的制度变迁。

如果说家庭耕作制度优于集体耕作制度，那么又该如何解释中国 1958 年以前农业集体化运动在生产效率方面取得的成功？1959—1961 年中国农业发生大危机，饥荒波及全国农村，因饥荒死亡 3000 万农村居民。由于种种原因，对这一重大问题经济学界长期保持沉默，80 年代以后国外经济学界才开始有所研究，但是局限于以下三种解释：三年自然灾害；人民公社内部管理不当加外部政策失误；公社规模太大造成社员劳动缺乏激励。林毅夫教授以经验资料检验了这三种假说，发现这些假说都与经验事实不符，上述原因不是导致此次农业危机的主因。林毅夫教授用博弈论的观点解释了这场大危机。对农业劳动的外在监督十分困难，一个农业合作社或公社的成功，只能依靠社员间达成一种“自我实施”的协议，在此协议下，每个成员承诺提供同他为自己劳动时一样大的努力。但是，这种自律合约只有在重复博弈的情形下才能维持。在一个合作组织里，如果成员拥有退出的自由，那么该合作组织的性质就是“重复博弈”的，如果退出自由被剥夺，其性质就变成“一次性博弈”。1958 年以前的农业集体化运动，农民退社的自由受到相当的尊重，农业集体组织的性质是重复博弈的，因此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从 1958 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这种退出权被剥夺，农业集体组织的性质因而演化为一次性博弈，自我实施的协议无法继续维持，集体组织中的勤勉的成员无法通过行使退出权遏制其他成员的偷懒行为，惩罚变成不可置信的威胁，结果必然是农民劳动积极性下降，农业生产率大幅度滑坡，酿成现代社会十分罕见的大灾难。林毅夫教授的这一思想在经济学界引起热烈反响，1993 年美国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杂志还为此专门组织了一期讨论，这在国际学术界十分罕见。

对于 1959—1961 年中国发生的大饥荒，传统的观点将之归咎于粮食产量的剧烈下降。林毅夫教授对这一观点发起了挑战，他认为除了粮食产量下降外，中国当时所采取的城镇居民优先的粮食分配政策也是导致大饥荒的重要原因。为了推行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战略，从 1953 年起，中央政府对粮食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压低农产品的价格。农民只能支配完成了上缴定额之后所剩下的那部分粮食。对城镇居民，政府则按照补贴价格定额配给粮食和其它农产品。农民不得不承担粮食减产的全部后果，饥荒只可能在农村发生。引起 1959—1961 年大饥荒的主要原因应该有两个：(1) 粮食产量锐减；(2) 城镇居民和农民对粮食的占有权不对称。计量分析结果不但证实了他的看法，而且表明政策因素比粮食减产所起的作用更大。

1984 年以后中国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出现徘徊，农民收入增长停滞，

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再次扩大,农民负担苛重,农村社会经济矛盾激化。1994年莱斯特·布朗在国际上掀起了一场“二十一世纪谁来养活中国”的大讨论,一些人预言下个世纪中国将导致全球性的粮食危机。一时间乌云密布,中国粮食问题好象已经危在旦夕。其实,林毅夫教授早在1991年就已经着手系统研究中国粮食的增长潜力问题。他的研究显示,中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增长潜力巨大,即使光合作用效率保持不变,中国粮食作物单产提高的潜力依然很大。再退一步讲,即使象布朗等人所说的那样,世界粮食最高单产已达生物极限,不能提高,中国粮食单产平均水平提高的潜力(全国最高单产和大田实际平均单产差额)仍然相当于实际单产水平的1.5~3.5倍。一般认为粮食产量增长能够超出人口增长一个百分点就是了不起的成就。如果以此为目标,并假定2030年之前人口年均增长率不超过80年代年均1.48%的水平,那么中国仅仅通过挖掘现有光合作用效率和最高单产水平下的粮食单产潜力,就能够在下个世纪成功养活自己。制约我国粮食单产平均水平提高的技术约束包括农作物特征、环境条件、土壤条件、病虫害和气候条件,其中农作物特征影响最大,约占50%。育种科研可以改良农作物的基本特征,消除这些技术约束。即使用传统技术方式进行育种科研,成功的可能性最高也可达90%以上,其中三分之二左右的限制因素得到克服的可能性在70%—90%之间。目前生物技术育种科研成功的可能性低于传统技术,但是发展前景非常光明。如果考虑科技进步,育种科研成功的可能性还会提高,足以支持中国粮食总产量在未来三、四十年再翻一番。90年代以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劳动力和土地价格上升,资源禀赋条件发生变化,已经开始丧失生产粮食的比较优势。解决粮食问题需要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尤其是粮食市场,以便有利于全国不同地区之间进行分工合作,粮食生产重点向具有比较优势的中部地区转移。

至于造成农村问题原因,林毅夫教授也作了精辟的分析。他指出,这些问题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过程中市场发育不健全,政策不配套,政府自身改革滞后造成的。1984年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产生的制度效应已经耗尽,化肥等现代要素投入的价格上涨,边际生产率增长放慢,投入增速下降,因此,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增长缓慢。解决农村问题的关键是深化市场导向的农村改革,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培育和完善的体系,避免对农村经济活动进行不适当的行政干预。要坚决取消统购统销制度及地区粮食和食品的自给政策,改革户籍制度、土地使用制度和金融制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教育和市场制度建设。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政府和村级组织的职责减少,自然不需要那么多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各项费用支出也会随之下降。这是解决农民负担等农村问题的釜底抽薪之举。

## 二、寓发展问题于其中的制度经济思想

现代主流经济学一般假定制度和技术条件不变,而经济发展本身正是一个制度和技术的变迁过程,如果把市场制度和技术条件当作是经济学研究的给定前提,那么也就放弃了对经济发展的过程和原因的分析。因此,运用建立在完善市场制度基础上的主流经济理论研究中国问题要慎之又慎,不应照搬,而应把技术和制度当作经济体系的内生变量来研究,制度

经济学在中国问题的研究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基于这种认识，林毅夫教授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选择了制度经济学为主要研究方向。

一项制度安排的绩效依赖于经济系统中其它制度安排的功能，一项特定制度的变迁可能会导致对其它制度安排的需求发生相应变化。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清晰的双向关系：一方面，制度会影响经济发展的水平和进程；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可以而且确实经常导致制度变迁。经济发展过程可以被刻划为连续的制度变迁。国际经济学界一些经济学家试图将经济系统中的制度变迁内生。该领域在理论方面已经作出了许多必不可少的贡献，但是缺乏严格的实证分析。一些人批评说，如果没有实证研究，新制度经济学及相关理论就只是一种信念。缺乏实证研究是制度经济学的致命缺陷。林毅夫教授的制度经济学研究恰恰侧重于利用中国的经验事实进行实证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新制度经济学的这一不足。

林毅夫教授借鉴二战以后现代经济学在信息、产权、交易费用、诱发性创新、公共选择及国家理论等领域内取得的成果，将社会制度的功能和变迁纳入主流经济学的供给和需求理论框架之内进行分析，创立了自己的制度创新理论。在他看来，制度是规定社会中人与人发生互动关系时的行为规范，它可以被设计成人类应付不确定性和增加个人效用的手段。制度也是一种商品，因此存在着对制度的供给和需求，制度的提供是需要交易费用的，制度所提供的服务能带来收益。一种制度安排提供的服务，可以由多种其它替代性制度安排实现。制度变迁是指一种制度安排向另一种制度安排的转换，对新的制度安排需求的增加，以及维持新的制度安排的成本的降低，都可能诱发制度变迁。制度变迁可以分为两类：诱发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诱发性变迁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和人口增加，会使一个社会中某些原来有效的制度安排变成不再是最有效的，因此新的制度安排就可能被创造出来，以取代旧的制度安排。由于制度变迁所需要的费用通常极高，除非新的制度安排所产生的个人收益超过制度变迁的费用，否则不会产生诱发性的制度变迁。但是，这种由市场自发诱致制度变迁的情况很难出现。而且，制度是一种公共产品，在制度创新过程中必然存在着“搭便车”问题。因此，仅仅依靠诱发性过程所提供的新的制度安排将少于最佳的制度供给，需要政府采取强制性的行动来完成制度变迁。他还比较详细地分析了国家和意识形态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指出国家和意识形态既可能对制度创新起有利的促进作用，也有可能阻碍制度变迁的发生、发展，关键在于掌握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大权的统治者是否能够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制度安排。

诱致性制度创新假说认为，制度创新是为了获取从制度非均衡中产生的获利机会。经济史中最重要的制度创新之一是各种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的出现。经济理论预言，只要土地、劳动和其它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在不同的生产单位之间存在差异，那么这些生产单位之间进行要素市场交易就可以为交易各方带来净收益，要素边际生产力差异可能是要素禀赋差异的反映，也可能是技术差异的反映。因此，可以认为要素市场的出现是由生产单位间的这些差异诱致的制度创新。但是，这一假说却难以利用历史数据来严格检验。林毅夫教授通过考察中国农村要素市场交易的历史变迁，对该假说进行了实证检验，证实了这一假说的正确性。农村要素市场交易

在传统的中国是活跃的，农业集体化开始以后土地、劳动和租赁市场被禁止，农村要素市场在农户的备择制度集中被剔除掉了。改革开放以后限制取消，农户的制度选择集扩大。如果一个农户的家庭劳动力增加，则其劳动力的市场供给增加，对雇佣劳动力的需求下降；土地持有量增加，土地的市场供给增加，租赁土地的需求下降；资本存量增加，租用拖拉机和畜力的需求下降；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增加，农户的市场劳动供给增加，对雇佣劳动力的需求和租用畜力的需求降低。

制度经济学的另一重要研究领域是技术变迁。林毅夫教授沿着希克斯—速水—拉坦—宾斯旺格假说的路径，进一步将市场规模因素引入技术变迁理论之中。国际经济学界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活动和技术创新的关系问题有两种观点。第一种是，市场经济有效配置研究资源的方法是将之用于节约日益稀缺的生产要素的技术，以及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的技术，一种商品的技术创新率是对该商品市场需求的反应。另一种理论认为，一个分散的公共研究体系也可以按照第一种理论指出的路径有效配置科研资源。林毅夫教授利用中国的经验资料，在国际上第一次同时对这些假说进行了检验，发现尽管要素和产品市场还受到诸多限制，但在非市场经济的分散农业科研体系中，对科研资源的分配方式与要素稀缺性诱致的技术创新假说，以及市场需求诱致的技术创新假说相一致，中国分散的农业科研体系在分配科研资源时，能对各地的要素稀缺性和市场需求作出有效反应。他还通过研究中国杂交水稻创新证实，在非市场经济中，技术创新是对商品市场需求的反应假说仍然成立。一省水稻面积是决定该省农科院将科研资源分配于水稻研究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该省杂交水稻采用率的重要因素。杂交水稻的采用受其赢利性及当地劳动、土地比率的影响，这与希克斯—速水—拉坦—宾斯旺格假说一致。另外，农民教育水平也是影响中国杂交水稻推广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

六十年代以来，通常被称作“绿色革命”的水稻新技术的引入，使人口稠密的亚洲国家能够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现代水稻技术对生产率的影响是无庸置疑的，争论主要在于它的平等含义。林毅夫教授从研究中国杂交水稻推广对农户收入分配的影响中发现，当一种水稻新技术可供应用时，有比较优势的农户将采用这种新技术，并重新配置其拥有的资源，以提高水稻的产量。而未采用新技术的农户将做出相反的反应。作为两类农户进行生产组合调整的结果，水稻收入更加集中于采用新技术的农户，而非水稻收入更加集中于未采用新技术的农户。因而，若仅考虑一种收入来源，那么水稻新技术的引进似乎加剧了农村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但是，如果考虑农户总收入，那么由于调整中的相互抵消效应，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就会减轻。发展中国家农户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生产不完全专业化，对于大多数农户来说，从水稻种植中获得的收入只是其收入的一部分，而从其他农业活动和非农活动中获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很大比例，水稻新技术的引入并未明显加剧农户间的收入分配不平等。

林毅夫教授还饶有兴味地探讨了所谓的“李约瑟之谜”，即中国在明朝以前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领先于世界，甚至在宋朝的时候已经基本具备工业革命的基本条件，但是为什么明朝以后中国逐渐落后于西方，工业革命首先发生于英国？其实，这也是一百多年来中国无数仁

人志士苦苦思索而不得其解的问题。林毅夫教授详细考察了中国古代，尤其是唐朝以来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现宋朝以后科举制度的变化是中国科学技术落后的真正根源。科举取士本来是中国的一大创举，十分有利于社会的文明进步，但是，宋朝以后科举考试的内容逐渐局限于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科学技术科目被永远排除在外，由此造成举国知识分子以诵读儒家经典为唯一学业，从事科学技术工作不被尊重，没有相应收益，由此造成科技创新乏力，最终导致中国落后于西方。

### 三、独树一帜的经济改革和发展思想

人口占世界五分之一以上的中国的发展难度之大可想而知，发展努力成功后对世界的贡献之大也同样可想而知。但是，面对中国几十年来的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已有的经济理论显得苍白无力，美国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甚至无奈地断言，谁能正确解释中国改革和发展，谁就能够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如何正确理解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历程，如何对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提供有益的理论支持，对经济学家既是个巨大挑战，又是个难得的机遇。作为一位具有强烈爱国心和事业心的经济学家，林毅夫教授从步入经济学界开始，一步也没有离开过对这一历史性问题的研究，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第一次对二十世纪后半期中国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历程中的许多基本问题作出了令人信服的理论解释，进而对中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发展给出了自己独特的理论思路。这一理论体系是他已有的全部经济研究和经济思想的核心和精华。

林毅夫教授认为，制度选择受制于国家的发展战略。50年代初，为了迅速实现国家工业化，实现几代中国人的理想，中国领导人选中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战略。重工业资本高度密集，具有三个基本特征：投资周期长；作为先进技术载体的机器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投资规模巨大。而中国当时是资本非常稀缺的国家，经济十分落后，以农业为主，农业剩余很少，资本积累率自然很低，因此市场利率必然会很高，利率高则企业投资成本高，不利于重工业的发展。经济落后导致可供出口的商品很少，外汇短缺，市场汇率必然很高，从而不利于发展资本密集的重工业所需设备的进口。经济落后还使经济剩余只能主要来自农业，因此经济剩余非常分散，加上金融体系不发达，筹资能力很弱，资本不容易聚集。重工业资本密集的特征与中国资本稀缺的资源禀赋状况存在尖锐的矛盾，优先发展重工业不可能依靠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客观上需要政府出面，利用行政手段人为压低利率、汇率、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以及工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降低发展重工业的成本。在要素和产品价格被扭曲的宏观政策环境下，资源就要通过高度集中的计划渠道进行配置。为了控制企业剩余的使用和实行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工业部门国有化，农业部门人民公社化。这样，以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战略为逻辑起点，相继形成了以扭曲的宏观政策环境、高度集中的资源计划配置制度和没有自主权的微观经营机制为特点的三位一体的传统经济体制。这种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并不是社会主义的必然产物，而是内生于在落后的经济中推行的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型发展战略。

当时，这一体制在动员资源发展重工业方面十分成功，使中国在资本

稀缺、物质基础落后的条件下很快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重工业体系。但是，其缺陷和不利影响极为严重。在微观方面造成国有企业和集体农业缺乏活力，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低下；在宏观方面造成国民经济各种结构严重失调，城乡差距问题严重。宏观经济政策扭曲引起信贷、外汇、原材料以及其它产品的供求全面失衡。因为非优先发展部门会与优先发展部门竞争低价资源，国家需要通过计划来指定每一个项目的优先权，相应地就使用行政性手段来配置资源，市场机制基本取消。

传统的国有企业缺乏自主权。国家根据中央计划向国有企业提供所有要素投入并承担全部成本，所有产品和收入上交国家，工人和经理人员的工资水平由国家决定，国有企业的所有活动都需要得到国家的批准。这样一种明显不合理的制度安排也内生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

在传统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资源配置制度下，国家为优先发展项目最大限度地动员资源的目标受到委托—代理问题的严重威胁。以计划配置代替市场竞争排除了国家考察企业相对经营绩效，并据此评价国有企业经理人员的可能性。由于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扭曲，国有企业盈亏主要取决于企业产出和投入的价格，经理人员的行为对国有企业盈亏的影响是次要的。因此，国家不可能仅仅通过考察企业的利润水平奖惩经理人员。另外，由于国家常常不能及时地或按照要求的数量和质量提供原材料，加上存在棘轮效应，都使经理人员可以将自己的失败归咎于国家，比较现在和过去的经营绩效形成的激励合同也不能解决代理问题。国家直接监督经理的行为是不可能的，或者代价过于高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给予经理人员自主权，政策决定的能够盈利的国有企业经理人员就会大量偷懒并进行在职消费，因为国家既不能直接观察他们的不轨行为，也无法间接地知道企业应有的利润。政策决定的亏损的国有企业，将出现类似的代理问题，因为国家既不能观察到经理人员是否经营不善，也不能观察到企业应有的亏损额。为避免由政策创造的经济剩余被经理的经营不善所浪费，国家必须剥夺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改革前使国家每次尝试扩大国有企业自主权后，总是要再次收回，以控制工资过快增长，改革过程中反复出现“活乱”循环现象，这都根源于传统体制。针对微观经营机制缺乏活力，经济体制改革从微观环节的放权让利入手。继而进行了资源配置制度的改革，逐步由市场配置资源。但是，宏观政策环境方面的改革却相对滞后，结果导致制度结构不配套，出现以“瓶颈”制约增长速度，通货膨胀加剧，腐败现象滋生，体制及政策周期性复归，即“活乱循环”现象，并导致增强大中型国有企业活力、缩小地区差别等目标迟迟不能实现。

改革之初，放权让利式改革方案实施的结果是国有企业生产效率提高了，但利润率却降低了。许多人认为问题主要出在企业产权不明晰上，把希望寄托于旨在明晰产权的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林毅夫教授认为上述“产权核心论”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既无助于解释国有企业问题产生的原因，还有可能演绎出错误的政策主张。事实上，国有企业的产权属于国家这一点从来都是十分明确的，但作为所有者的国家无法自己经营，因而必须委托厂长经理来经营，这与市场经济国家中的大型私有企业一样，二者都存在着委托—代理问题。问题在于实行放权让利的改革后，出现了企业内部

人员不按照国家意愿经营国有资产、支配剩余的可能性，而由于信息的不充分和不对称，国家对企业的监督因成本太高而无法有效实施。为了避免实现国家战略意图的国有企业倒闭及出现失业问题，政府只得对亏损的国有企业不断给予补贴，预算约束无法硬化。

那么私有制是不是企业成功的充分必要条件呢？林毅夫教授对此予以否定回答。私有企业效率低下的现象并不罕见，也不乏以私有制为微观基础的经济的失败事实；同时，我们也能观察到不少效率高、经营成功的公有制企业。因此，不能笼统比较公有制和私有制孰优孰劣，任何一种所有制或产权安排形式，都有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都是特定的历史条件的产物。企业制度具有效率的充要条件是存在充分而公平的竞争。如果经济中存在着充分的信息和公平的竞争，则在可以自由选择所有制形式和其它制度形式的条件下，任何一种企业制度都应该是有效率的。如果不存在竞争，则任何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制度都可能是没有效率的。

国有企业背负着沉重的职工养老负担和债务负担，一部分国有企业的产品价格依然被严重扭曲，或者资本密集程度过高，不符合中国资源禀赋条件，而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却受到压制，造成工业结构严重扭曲。这几方面的原因使国有企业同其它企业竞争时处于不对等的劣势地位，评价企业经营机制优劣和经营绩效好坏十分困难，国家对企业进行监督也因没有恰当的指标而成本过高。

改革开放以来，为硬化国有企业预算约束、改善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进行的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失败，使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私有化是另外一种具有吸引力的解决办法。然而，如果政策性负担依然存在，即使国有企业被私有化，国家也不能从政策性亏损中脱身，预算软约束将不会消失。前苏联东欧私有化以后的失败事实证明了一点。国有企业改革只有从消除国有企业面临的不对等竞争条件入手，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形成能够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的充分信息指标，才能逐步形成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消除责、权、利不对等现象，最大限度地避免经营者的机会主义行为，实现所有者与经营者的激励相容，这才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出路所在。取消政策性负担后国家不再对国有企业经营失败负责，就可以给国有企业强加硬预算约束。国家补贴取消，国有企业的经理便有理由抵制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的行政干预。当然，公平竞争并不能保证国有企业经营绩效一定会变好。如果某个国有企业绩效不佳，其他企业，包括私有企业，就有积极性接管它，撤换它的经理人员，提高效率，并且因为消除了政策性负担，国有企业应该能够在正常的经营管理下获得正常的利润，所以可以从接管中获利。但是，私有化是否提高国有企业效率的一个必要条件，不能先下定论。

在中国进行改革的同时，前苏联东欧国家进行了疾风骤雨般的“休克疗法”改革。这种由发达国家知名经济学家建议和精心设计的改革方案受到国际经济学界几乎一致的称道，中国的渐进式改革则被断言有着致命缺陷，必然会失败。然而，事实却与这些经济学家的论断恰恰相反。两种改革方案的效果截然不同，中国的成功堪称人类历史上的一大奇迹，其成功背后的奥妙何在？

林毅夫教授认为，中国改革遵循了一条可以用诱发性制度创新理论予以说明的道路。中国企业改革遵循的是一条放权让利的路径，一旦国有企



业自主权的扩大打破传统经济结构的统一性，以更有效率的市场结构代替传统计划结构的制度变迁过程就会以自我推进的方式出现并持续下去。国有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来自非国有企业日益增强的竞争，提高了国有企业的效率。当然，经济活力主要来自新生的、小型的、非国有企业的迅速成长。原有的资源计划配置制度和扭曲的宏观政策环境越来越难以维持，随着改革深入而逐渐被放弃。在改革进程中，国家、企业和人民有充分的时间和机会调整、适应新的市场体制。改革开放以后，在市场环境里兴起的非国有经济基本遵循了比较优势发展战略，而不是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战略，劳动力丰富的资源优势得以发挥，因此能够在改革过程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发展战略由重工业优先的赶超战略转变为追求比较优势的发展战略，是中国改革开放取得成功（中国的奇迹发生）的根本原因。继续保留原来的计划体制已经没有必要，建立与比较优势发展战略相连的市场经济体制自然成为改革的方向。由于经济持续强劲增长，改革给大多数人带来了好处，即使是原有体制的既得利益者，也因为有双轨制作为过渡和缓冲，其福利一般也并未受损，中国改革实际上是一种帕累托改进性质的增量改革，有利于减少改革可能遇到的阻力，使改革得以顺利推进。

前苏联东欧国家采用的休克疗法，也试图以一个更有效率的市场体制替代缺乏效率的计划体制。私有小企业在禁令取消后迅速涌现，可是中型或大型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过程则被迫延长，进展缓慢。中国没有中断国有部门的生产，因此中国的渐进改革取得了休克疗法的一些积极效果，同时避免了它付出的昂贵代价。如果考虑转型成本和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可以证明中国的渐进改革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优于休克疗法。前苏联东欧实施休克疗法而非渐进式改革，反映了它们不同于中国的社会政治条件和文化背景。中国文化强调实用主义，强调用渐进方式带来帕累托改进的价值标准，并且倾向于修正意识形态以适应现实，而不是相反。改革开始的时候，中国共产党有力地控制着国家，目的只是改善原有体制，而不是摧毁它，而前苏联东欧国家的共产党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都已瓦解。林毅夫教授认为，一个经济的具体改革方案和顺序应该是“诱致性的”，而不是“强加的”，简单移植某个经济的某种成功做法并不能保证另外一个经济可以成功过渡。但是，在资本稀缺条件下采用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或其它相似发展战略的经济在制订改革政策时，中国的改革经验仍然很有借鉴意义。

#### 四、开国内风气的经济学研究方法论

经济学引入中国的历史很短。1776年亚当·斯密的名著《国富论》出版，标志着经济学的创立。但是，该书直到1902年才首次由严复以《原富》为名译介到中国。该译本为文言文，且行文佶屈聱牙，又多有删节，加之当时的社会条件和《国富论》的内容差异太大，没有在社会上产生任何重要影响。经济学真正在中国开始传播是辛亥革命以后留学国外的第一批学者回国以后的事。此后中国经济学以学习、普及国外理论为主，50年代以后又走了很长一段弯路。长期以来中国的经济学十分落后，不被国际经济学界认可，即使有个别学者跻身于国际经济学界，其成就也都无一例外是在国外做出来的。针对中国经济学的落后状况，作为改革开放后第一位学

成归国的经济学家，林毅夫教授发出了经济研究要实现本土化、规范化、国际化的呼吁，在国内极力倡导一种新的研究风气，努力推进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

本土化即研究对象本土化，中国学者可以比较容易地熟悉中国国情，应该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以研究中国经济问题为主，而且客观上中国改革和发展也急需一批高水平的经济学家提供理论支持。世界著名经济学家的国籍和工作地点历史上有一种相对集中的特点，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世界著名经济学家基本上不是英国人，就是在英国工作的外国人；20世纪30年代以后，世界著名经济学家基本上不是美国人，就是在美国工作的外国人。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由经济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理论特性所决定的。经济学是一套用来解释现象的逻辑体系，一般来说，解释的现象越重要，理论的影响也就越大。各国间的经济关系日益密切，发生在大国的经济活动，不仅影响大国本身，而且会对世界上其它国家发生重大影响。因此，研究世界上最大、最强国家的经济现象，并将之总结成理论的经济学家，其成就也就越容易被认为是世界级的，世界经济中心和世界经济理论研究中心重合。

改革以来，中国经济取得了奇迹般的增长，只要能够保持政治稳定，并坚持以市场导向进行改革，则最迟到下个世纪30年代，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强国。当中国成为世界经济中心的时候，世界经济的研究中心也可能随之转移到中国来，这就为中国的经济学家取得重大理论成果创造了便利条件。二十一世纪很可能是中国经济学家的世纪。

规范化是指中国经济学研究应由定性分析为主转向实证分析为主，研究方法应与国际接轨，遵从国际规范。林毅夫教授认为，经济学理论是从实践中抽象出来，用以说明社会经济现象背后的若干主要经济变量之间因果关系的逻辑体系。建立一个有生命力的理论有两个基本过程：一是从“人是理性的”这一经济学最基本的假设前提出发，根据特定社会具体的社会经济变量构建严谨的逻辑体系，来分析解释所观察到的社会经济现象；二是从这一逻辑体系导出能经得起实际检验的假说。国内经济学研究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严格、科学的学术规范。理论研究必须做到内在的逻辑一致性和逻辑与现象的一致性，中国以往从经济思想史入手的研究方法，必须向以经济分析为主的研究方法转变。

所谓国际化指的是科研成果进入国际学术界，力争让国际学术界认可。国内经济学界在这方面做得很差，因此不为国际同行了解、认可，得不到检验，十分不利于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水平因而难以提高。

他是这样主张的，也一直在身体力行。纵观林毅夫教授的学术研究，可以发现其全部研究活动都贯穿着本土化、规范化和国际化的精神。他对农业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的贡献有一个特点：模型化已有理论，并用中国经验事实加以检验，将已有理论用来研究中国问题，但又不是完全照搬，而是根据中国国情改进已有理论，从而在解释、解决中国问题的同时，丰富、发展了经济学理论。80年代选定中国问题作为主要研究领域，在学术上是有很大风险的，当时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前景尚不明朗，国际上很少有人涉足这一领域，更不要说专门研究了。林毅夫教授凭着一颗赤诚的爱国心、强烈的责任感和敏锐的学术直觉，义无反顾地潜心

研究中国问题，甘于寂寞，独自耕耘，终于在 90 年代迎来中国问题研究的热潮。

在长期的学术活动中，林毅夫教授养成了实事求是的踏实学风，而不是将意识形态偏见带到研究中去。他早年既在北京大学受过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教育，又在芝加哥大学接受了正宗的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严格训练。但是，对待经济学研究，他却采取了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国际农业和发展经济学界以前有许多人在意识形态上比较“左”，对待中国农业的集体耕作制度，持赞赏态度是主流。林毅夫教授用自己的研究推翻了这种错误见解，但也没有象一些在意识形态上反对合作农业的经济学家那样进行全盘否定，而是实事求是地指出，1958 年以前中国农业集体化是成功的，集体耕作制度无法维持不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农业劳动天然难以监督。他还一再用经验事实证明，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或计划体制下，理性人假定也是适用的，许多在市场经济中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同样有效。关于中国经济改革，他则力主市场化方向，反对行政干预经济运行。在“抓大放小”、国有企业集团化等主张盛行的时候，他仍然赞成市场化和维护市场竞争，认为中小企业对中国更为重要，应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便利，而不赞成盲目进行企业兼并，人为拼凑企业集团。坚决主张赋予农民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农村应深化市场改革。在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上，他根据实际情况，一直不赞成产权优先和私有化方案，而是主张解除国有企业不合理负担，为国有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形成充分信息，改进委托代理机制。这种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学风弥足珍贵。